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保育業務	<p>一、強化海洋保育法制： 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訂相關法規</p>	<p>1.洽內政部(營建署)，就制定「海洋保育法」與現行國家公園法等議題交換意見。 2.賡續研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2月召開公聽會，4月提報海委會委員會議，5月送法規會審查，修正完成後送行政院審議。 3.4月訂定「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p>
	<p>二、擴充海洋保育網： 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p>	<p>1.「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地理資訊圖台」功能改版測試。 2.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功能精進：新增AI魚種辨識功能及淨海回報後台審查功能。 3.完成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目擊、海洋生物擱淺、垂釣回報109年第4季、110年第1季及其他機關指定匯入資料更新。 4.開發機關內部人員使用系統之系統架構及提供測試。 5.海洋保育網(iOcean)累計瀏覽20萬人次。</p>
	<p>三、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及進行海洋保護區訪查</p>	<p>1.召開2次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加強海洋保護區之維護及管理工作。 2.委託辦理110年度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及輔導計畫，陸續進行保護區訪查及問卷訪談工作。</p>
	<p>四、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p>	<p>1.完成第一次海洋保護區調查(船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調查： 補助地方政府以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以及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p>	<p>調查20處，潛水調查25處)。 2.辦理新竹縣新豐藻礁生態調查1次。 3.補助11個縣市政府18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辦理保護區之資源調查、棲地復育、範圍標示、規劃評估及巡守等事項。</p>
	<p>五、國際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p>	<p>1.參加110年2月「APEC第26屆化學對話工作小組會議」、「APEC第16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2.參加110年6月風電能源，生態永續-2021臺荷線上研討會。</p>
	<p>六、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p>	<p>1.出版海洋漫波電子季刊2期，分別以「漫遊恆春半島海洋保護區」及「踏尋東北角北海岸海洋保護區」為主題。 2.規劃辦理「海洋保育行動+」微電影及創意戲劇競賽活動，自110年7月1日啟動徵件。 3.補助11個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4.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海廢劇場」及「人魚家族說故事」。 5.各海洋保育站辦理62場次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p>
	<p>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p>	<p>1.辦理沿近海域海洋保育類生物混獲之忌避措施可行性評估計畫，已建立8組定置網業者通報管道，蒐集50筆漁獲咬食及海上目擊鯨豚紀錄，及使用忌避措施試驗方法聲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射器及發光二極管各一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完成澎湖地區及香山濕地共4樣點三棘蠶族群野外第一季調查。 3. 完成2梯次全臺小燕鷗普查。 4. 進行7處臺灣西岸漁港沿近海軟骨魚類漁獲情形調查。 5. 辦理澎湖及墾丁等4處珊瑚野外調查，2處水族館珊瑚養殖調查，並辦理2場次工作坊。 6. 進行2隻鯨鯊衛星標籤標示。 7. 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海上觀測目擊率0.57群/百公里，完成辨識23隻，育幼群6群。 8. 完成臺灣苗栗海域白海豚重要棲地水下活動監測27天；完成臺灣雲林海域白海豚重要棲地水下活動監測15天。 9. 110年6月28日發布「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並函知各相關單位執行辦理。 10. 依據「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成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專家諮詢小組並召開第1次定期會議。 11. 與涉及重要棲地之6區漁會持續溝通並召開工作說明會，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 12. 110年6月與水產試驗所合作於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放流5萬尾魚苗。
	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	1. 舉辦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說明暨座談會3場、培訓課程計畫審查會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及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p>	<p>場、資格追認審查2場、培訓課程現場查核8次、與環保署進行離岸風場聯合現地查核7次。</p> <p>2. 製作友善賞鯨徽章20,000個，做為宣導使用。</p> <p>3. 印製海洋保育類生物宣導海報1,500份，分送全臺各區漁會及海洋保育工作站協助宣導；印製曲紋唇魚、隆頭鸚哥魚等保育類宣導海報760份並分送各縣市政府、全臺各區漁會協助宣導。</p> <p>4. 參與協助鋸鰩科、一角鯨產製品非法販售查緝案，查獲鯊魚劍117支、鋸鰩牙齒4袋、一角鯨牙2支、一角鯨牙切段2支；非法販售鯨豚肉807公斤。</p> <p>5. 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7件。</p> <p>6. 召開1次研商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諮詢會議；執行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792案(約5萬餘種)，查獲未經申請輸入或購買攜帶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計1案，已處分1案，攔截235件個體；沒入海洋哺乳類製品(海豹油)計2件共17瓶；查獲海洋保育類製品(抹香鯨牙)計1件共7顆，移送地檢署偵辦。</p>
	<p>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 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p>	<p>1. 辦理全國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與處理，110年截至第二季計救援擱淺鯨豚82隻，海龜199隻。</p> <p>2. 公布第二季擱淺統計季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蒐集生物樣本資料	
	<p>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2.盤點出全臺可開放釣點達115處。 3.透過友善垂釣推廣座談會、FB及Youtube等平台與釣友互動。 4.辦理友善垂釣自主回報釣獲資訊，蒐集1,311筆回報資料，有464位釣客參與，並定期公布回報成果。 5.辦理友善釣魚示範區計畫-臺中商港北堤、基隆嶼磯釣、新北市草里漁港。 6.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友善釣魚場域優化20處。 7.籌備海釣推廣辦公室。
	<p>十一、深耕民力參與： 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p>	<p>補助38個民間團體辦理在地守護計畫，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洋公民科學調查及志工培訓相關活動參與人數670人次。 2.生態調查與觀察紀錄回報1,310次。 3.海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600人次。 4.校園推廣580人次，完成8份教案。 5.棲地復育及海廢清除740人次、清除2.2公噸及製作50塊珊瑚復育磚。
	<p>十二、監測海域水質：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季執行105處海域水質監測。 2.每年監測6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 3.6月執行6處海灘水質監測並將水質資訊提供民眾親水參考。
<p>十三、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5件海洋污染案件緊急應變作業，並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監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及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應用模擬軟體及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p>	<p>16次及無人飛行載具監控14件次。 2.完成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14件次、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2件次及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2件次。 3.完成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1場次。 4.國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研習及實務訓練課程9場次。</p>
	<p>十四、海洋環境污染防治： 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p>	<p>1.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3、15、17及20條許可案件申請審查及核發7件次。 2.書面考核19鄰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海洋廢棄物清理等成效。 3.處置應變海洋油污染24案、船舶擱淺20案。</p>
	<p>十五、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持續招募環保艦隊清除廢棄物，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物質</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淨海活動1,489場次，參與人數7,550人，清除海漂(底)廢棄物987公噸。 2.環保艦隊累計4,327艘，清除33.25公噸海漂廢棄物。 3.潛海戰將累計2,931名，清除1,151公斤海底廢棄物。 4.委託海事公司清除宜蘭、桃園、新北、彰濱外海底廢棄物37.46公噸。</p>